

※※※

**11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應考須知**

※※※



● ● ●



- 1

四、暫定需用名額及應考資格

(一)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屬機關

1. 本考試設 16 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528 名(詳[附件 1](#))。各類科職缺所在地及用人機關一覽表，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1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2. 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
3. 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4. 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事宜，係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請逕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應考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考試。
2.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3.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五、應繳費用及文件

(一)報名費

1. 新臺幣 1,000 元整。
2. 有關報名費優待、繳款方式，請見第 3 頁至第 4 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二)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JPG 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5](#)。

(三)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1)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

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6](#))。依該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3.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欲請求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考試報名首日前3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例如藍牙助聽器)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 7](#)。
5. 應考人因身心狀況於考試時可能影響其他人應試者，應事先主動告知考試承辦單位，並申請特殊應試協助措施；未事先申請致考試時影響他人作答者，考試承辦單位將逕予調整應試座位。

6. 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繳交報名費說明

(一)報名費優待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1. 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2.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台灣 Pay 繳費或下載國考資訊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附件 4](#))。

- (三)「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之應考人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收款人：考選部)，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本考試名稱、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四)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退費。

六、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七、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55、3958)。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3220、02-22363206)。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moex3958@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 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 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 9](#))，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一、考試方式

- (一)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舉行。
- (二)本考試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應試科目「國文」部分試題採複選題方式測驗，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計分方式依閱卷規則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規定辦理。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二、考試日期

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三、考試日程表

- (一)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附件 2](#)。
- (二)本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四、考試通知書

- (一)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5 年 1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 月 9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各科目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由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七、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至 12 日(星期二)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二)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 / 網路報名分類項下查詢 [10.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成績計算、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之訂定，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
- (二)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四)本考試總成績未滿 50 分，或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錄取者含錄取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三、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期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期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四、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期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逾期申請或未依期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五、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肆、分配訓練、限制轉調、任用及俸給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1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五、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五)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六、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例如阿根廷）及取得證明文件情形者，於完成相關查證程序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該等機關及職務，則於該法施行細則定之。本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之機關及職務，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具有上述無法放棄外國國籍情形者，考試及格後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仍無法辦理分發任用。
- 八、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而定。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伍、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1601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應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並提出各項申請。考選部對於應考人報名考試審查狀態之查詢、應考資格審查決定、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審查結果、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處理結果、考試通知書、成績通知（錄取者含錄取通知）、複查成績結果等事項，均回復或送達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應考人個人報名網頁。應考人應自行登入該系統查收上述各項資訊或結果，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考試承辦單位發送之簡訊、電子郵件，以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項下查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55、3958 傳真：02-22363220、02-22363206
-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3256
-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銓敘部，電話：02-8236667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話：02-23979298 轉 530
- 十一、訓練及申請保留訓練資格等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電話：02-82367117

陸、相關附件



- 一、[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四、[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應考人於考試期間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種類之申請及應試相關事項公告](#)
- 八、[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九、[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